

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德智”)持有公司30,000,000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本次解除质押后,盛德智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 盛德智 15,800,000股 52.67% 2020年7月1日 6.82% 30,000,000股 12.95%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转债代码:113011 转股代码:191011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3,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37,665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3,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55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普通股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现金0.12元 A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自申报月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并依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601211 转债代码:113013 转股代码:191013 公告编号:2020-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4,7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69%。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柳林石西、武乡南、和顺横岭煤层气项目 进入开采的复函的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17号)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矿业权人及受托矿业权委托的作业主体身份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分别递交了《关于山西省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不开采申请》、《关于山西省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不开采申请》、《关于山西省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不开采申请》,近日蓝焰煤层气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述区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相关情况如下:

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在5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进入开采的煤层气资源主管机构、利用煤层气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公司取得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后,上述区块在开采期间产生的煤层气可进行销售、利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煤层气业务规模;同时,煤层气开采获取的生产数据将作为下一步提交煤层气资源储量、办理采矿登记手续以及最终确定规模化开发利用方案奠定基础。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按照复函的要求做好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线城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175 电子邮箱:zhdgq@genium.com 联系人:彭芳 与会议秘书处联系,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无限)条件流通股/无限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由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号码: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附件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在审议过程中,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